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扶〔2018〕9号

关于印发《2018年汕头市脱贫攻坚主要任务清单》 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为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工作，现将《2018年汕头市脱贫攻坚主要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迳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汕头市脱贫攻坚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完成或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年度脱贫任务（含政策性保障兜底），并跟踪落实2016年、2017年预脱贫人口的帮扶情况，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各镇、贫困村要实行长期公示、动态管理，做好贫困户对象识别工作。各镇每季度将贫困人口变化情况报各区（县）政府，由各区（县）汇总报市扶贫办备案。	各区（县） 各区（县）、镇、贫困村（各帮扶单位）	每年年底前，完成市下达各区（县）的脱贫任务 每季度之后10日内完成
2	精准识别 按时准确完成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及时审核、上报录入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同时填入帮扶记录簿，并整理归档。 加强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每年落实一次扶贫档案培训，每季度组织一次抽查，促进扶贫资料收集齐全，各区（县）将每季度有关抽查、培训情况报市扶贫办。 扶贫云大数据平台建设 with 数据监控，区（县）级行业部门负责提供数据给区（县）扶贫办导入，各级政府要搭建扶贫云展示平台，进一步推动扶贫管理与服务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	各区（县）、镇、贫困村（各帮扶单位） 各区（县）、镇、贫困村（各帮扶单位） 市、区（县）、镇各级人民政府，区（县）有关部门、贫困村	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当年帮扶村、户项目计划和上半年项目实施情况的录入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全年帮扶村、户项目计划和2018年全年项目实施情况的录入工作。镇及贫困村录入人员在每月25日前录入当月的村、户项目建设情况；区（县）、镇两级在每月28日前完成信息录入的审核工作。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帮扶项目	分散贫困户由各镇负责	2018年4月底前完成年度帮扶项目制订工作
		定点帮扶贫困村、贫困户由各镇负责	
		分散贫困户由各镇负责	2017年帮扶项目于2018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2018年项目于年底前完成。
4	扶贫政策体系	定点帮扶贫困村、贫困户由各镇负责 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局、环保局、海洋与渔业局、旅游局、金融工作局、团市委、妇联、残联、工商联、银监会汕头监管分局、供电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5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市民政局，各区（县）、镇	逐月完成
		市人社局，各区（县）	逐月完成
		市人社局，各区（县）、镇	按政策程序逐月发放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研究制定促进就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年度贫困劳动力就业计划。	市人社局	2018年4月底前完成
	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加强劳动技能培训，对各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贫困村每年培训2次以上。	市人社局，各区（县）、镇、贫困村（各帮扶单位）	每年年底前完成
	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有意愿的贫困人口优先安排就业。	市人社局，各区（县）	每年年底前完成
	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	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区（县）、镇、贫困村（各帮扶单位）	每年年底前完成
12	市金融局及各区（县）要全力推进贫困户小额贷款工作，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加强小额信贷工作的监督管理，推动扶贫小额信贷精准发放，加强信贷风险防范。	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汕头中支、汕头银监分局、汕头保监分局，各区（县），各金融机构	每季度之后10日内完成
13	强化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小组组长。	各区（县）、镇党委政府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定点联系帮扶制度，每年至少两次带队走访贫困村、贫困户。	各区（县）、镇党委政府、各帮扶单位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分管领导每季度走访贫困村、贫困户至少1次。	各区（县）、镇党委政府、各帮扶单位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每季度专门研究扶贫开发工作。	各区（县）、镇党委政府、各帮扶单位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上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扶贫开发工作情况。	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每年年底前完成
	将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纳入当地党委、政府综合评价体系。	各区（县）、镇	每年年底前完成
	完善乡镇工作组“六有”建设。	各区（县）、镇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结合实际，为扶贫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各区（县）、镇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扶贫资金筹集及使用监管	市、区财政局按比例要求足额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建立严格、规范、周密的监管制度，健全从资金筹集到监督检查等环节全过程监管机制。	每年6月底前下达各级资金
15	抓党建促脱贫攻坚	及时、科学使用财政扶贫资金，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做好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1. 配强扶贫任务重的区（县）、镇领导班子。 2. 长抓不懈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3. 集中力量帮助脱贫任务重的村开展基层治理。 4. 选优配强贫困村党组织。 5. 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 6. 发挥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7. 发挥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8. 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 9. 以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规范农村基层组织办公和活动场所建设。	每年年底前完成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16	干部管理	市委组织部、各帮扶单位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
17	社会扶贫	市民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卫计局，各区（县）	长期性、常态化抓落实